



各位畢業同學：

**領取 2021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**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日前已發出 2021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，各畢業同學可回校領取，詳請如下：

- 日期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，(逢星期一至星期五)  
時間： 上午 9:30 - 下午 4:00  
地點： 本校校務處  
備註： ① 領取 2021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時，必須出示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。  
② 請自行攜帶 A4 size 文件夾儲放證書。  
③ 請核對證書上的個人資料 (包括中、英文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)。如需更正個人資料，請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梁麗珊老師提出更正申請，考評局將不收取費用，但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間提出的更正申請，考生則須繳交費用 \$268。至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後的申請，考評局將不受理。  
④ 全部缺席或全部科目成績屬「不予評級」的考生不獲頒發證書。

如畢業同學未能在上述日期及時間親自到校領取證書，請填妥及簽署所附授權書，授權他人帶同本函及證書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代領，代領人亦需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作紀錄。若同學對領取證書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677 6778(內線 119)聯絡梁麗珊老師。

校長



潘寶娜

2021 年 10 月 20 日

**授權書**

本人 \_\_\_\_\_ (班別: \_\_\_\_\_) 未能抽空親自領取 2021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，  
畢業同學姓名

現授權 \_\_\_\_\_ (身份證號碼: \_\_\_\_\_) 到校代領。  
代領人姓名

畢業同學簽署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

學校紀錄部份

代領人\_\_\_\_\_ (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) 於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代本校畢業生  
代領人姓名

\_\_\_\_\_ 領取 2021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。  
畢業同學姓名

代領人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